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德影视”）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1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唐德影视控制权转让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关注函》中涉及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事项答复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出现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相同。

问题 1

请说明浙江易通筹划控制权变更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后续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相关协议生效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布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完成后，浙江易通累计将协议受让唐德影视 58,104,065 股份，并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唐德影视本次非公开发行 104,729,750 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国资主管部门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证监会核准。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之“三、收购决定”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6 月 1 日，易通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020 年 6 月 1 日，易通公司股东同意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020年6月1日，唐德影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日，吴宏亮、易通公司、东阳金控、东阳聚文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

2020年6月1日，易通公司与吴宏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0年6月1日，易通公司与唐德影视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国资主管部门批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国资主管部门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中作了提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